

浙江省丽水市司法局

关于公布丽水市本级取消自行设定 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72号)等要求,持续推进我市“减证便民”工作,按照市政府本年度工作安排,市改革办(跑改办)、市司法局于7月11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做好清理地方设定证明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组织对本地设定的证明事项作了进一步清理。现将丽水市本级取消自行设定证明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 丽水市本级取消自行设定证明事项目录

丽水市司法局

2019年8月13日